

山西省农业农村厅

晋农函〔2026〕34号

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2026年畜牧业省级转移支付 项目指导意见的通知

各市农业农村局：

按照《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》（晋农函〔2025〕324号）要求，为切实做好2026年度沿黄沿汾地区畜禽粪肥还田利用和动物防疫等工作，我厅制定了相关项目指导意见，现印发你们，请结合本地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（依申请公开）

2026 年畜牧业省级转移支付 项目指导意见

按照《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》（晋农函〔2025〕324 号）要求，为实施好 2026 年度省级畜牧业转移支付项目，特制定本指导意见。

一、2026 年沿黄沿汾地区畜禽粪肥还田利用项目

（一）主要任务

建设 1 个畜禽粪肥还田利用试点项目县，完成 340 个畜禽养殖场粪污设施提档升级项目，进一步提升粪污处理及粪肥还田利用设施装备配套水平，推广粪肥精准安全还田技术，创新粪肥还田利用运行机制，培育壮大一批粪肥还田社会化服务组织。

（二）实施区域

在运城市闻喜县实施县域畜禽粪肥还田利用试点项目，在 11 市 84 个县（市、区）实施畜禽养殖场粪污设施提档升级项目。

（三）建设内容

1. 县域畜禽粪肥还田利用试点项目。支持规模养殖场、社会化服务组织（第三方机构）以及县级技术支撑单位升级完善畜禽粪污收集、运输、贮存、处理、利用等相关设施设备；对还田粪

肥开展跟踪检测和测土配方施肥，推广粪肥精准安全还田技术，建立健全粪肥还田利用运行机制。

2. 畜禽养殖场粪污设施提档升级项目。包括规模养殖场新建或改造升级节水饮用装置、清粪工艺、雨污分流设施，粪污贮存、堆肥及厌氧发酵设施设备，还田利用及除臭和安全生产等设施设备；支持规模以下养殖场建设固体和液体粪污贮存处理设施设备。优先支持畜禽养殖污染排查整改发现问题的养殖场（户）完善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设备。

（四）补助方式及标准

可结合实际采取直接补助、先建后补、以奖代补等方式，鼓励各地创新资金使用方式，切实发挥财政资金引导、放大投资效果的作用。

县域畜禽粪肥还田利用试点项目，每县补助 500 万元；畜禽养殖场粪污设施提档升级项目，规模养殖场单体补助不超过 30 万元，规模以下养殖场户单体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。省级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50%。

（五）补助环节

1. 县域畜禽粪肥还田利用试点项目。支持购置固体运肥车、液体运输罐车、吸污车等粪肥收集和运输设备，购置固体撒肥机、液体施肥车等粪肥施用设备，配套还田管网、田间贮存罐等粪肥运输和贮存设施；开展测土配方施肥，实现粪肥精准安全还田，开展粪肥施用田建设；对还田粪肥安全性和粪肥还田后土壤改

良、有机质提升等开展跟踪检测，提升耕地质量。

2. 畜禽养殖场粪污设施提档升级项目。围绕畜禽粪污处理及粪肥还田利用全过程，以养殖场（户）、粪污集中处理中心和社会化服务组织等为主体，支持新建或提升改造畜禽粪污收集、处理、运输、贮存、施用以及除臭和安全生产等设施设备。

（六）批复验收

县域畜禽粪肥还田利用试点项目由市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复验收，批复文件及项目实施方案报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备案。实施方案内容包括：项目实施条件、项目主体、建设内容、总投资、补助环节、补助金额以及粪肥施用田建设和粪肥还田跟踪检测办法，运行机制和监管措施等。畜禽养殖场粪污设施提档升级项目由县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复验收，批复文件逐级上报省、市业务主管部门备案。所选项目的用地、环评、防洪和配套资金等前置条件必须保障到位，申报主体必须提供支撑项目实施的土地、环保等相关手续，具备开工条件，且必须能够当年完工并验收。